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0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沛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兆緒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相對人沛心有限公司（00000000）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授權相對人賴兆緒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消費簽帳、預借現金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（證一）。二、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該條款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依第十五條規定，應加付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三、依約定條款第三條規定，相對人沛心有限公司為申請人，應與各相對人（即各持卡人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四、相對人賴兆緒（Z000000000）至民國114年07月04日止，尚結欠聲請人新臺幣174,564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,497元利息、新臺幣975元費用（含逾期費），總計新臺幣179,036元

01 未為清償〔證二〕。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701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4564 元	沛心有限公 司、賴兆緒	自民國114年 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